

证券代码：833538

证券简称：中旭石化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陵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农商银行”）申请人民币贷款 400.00 万元。2019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与沈阳农商银行在沈阳签订编号为 2018DWDA10034 的借款合同，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王梓丞、王旭、王午、李美怡提供保证担保。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司对上述关联担保行为未履行决策程序，现进行补充确认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关联董事王梓丞、王午、王亦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梓丞

住所：沈阳市铁西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旭

住所：沈阳市铁西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午

住所：沈阳市铁西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美怡

住所：沈阳市铁西区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股东王梓丞持有公司股份 11,511,700 股，占总股本 12.78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公司股东王旭持有公司股份 42,936,000 股，占总股本 47.6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股东王午持有公司股份 8,287,500 股，占总股本 9.20%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。

王梓丞与王旭系父子关系，王旭与王午系兄弟关系，王午与李美怡系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担保事项系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王梓丞、王旭、王午、李美怡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陵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400.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，由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王梓丞、王旭、王午、李美怡提供担保，并签订保证合同，保证合同自贷款开始后生效，有效期为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担保的目的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。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- 2、公司与沈阳农商银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

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